

112年自由盃國小組個人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3月14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120007411號函辦理

一、宗旨：為慶祝自由日，推展我國少年桌球運動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體育會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日(星期五、六、日、一、二、三、四)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屏東縣縣立體育館(屏東市勝利路9號)。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凡中華民國國民且現就讀於國內公、私立國小，年齡符合各歲組者。

(二)參加單打、雙打賽選手不受一年學籍之限制，雙打賽選手須同一學校且男生、女生分開報名。

九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、單打賽：每人限報名一組參賽，低齡組得參加高齡組，高齡組不得參加低齡組，重複報名者，取消其所有組別參賽資格。

1、男生10歲組(限101年9月1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)。

2、男生11歲組(限100年9月1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)。

3、男生12歲組(限99年9月1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)。

4、女生10歲組(限101年9月1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)。

5、女生11歲組(限100年9月1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)。

6、女生12歲組(限99年9月1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)。

(二)、雙打賽：每人限報名一組參賽，低齡組得參加高齡組，高齡組不得參加低齡組，重複報名者，取消其所有組別參賽資格。

1、男生10歲組(限101年9月1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)。

2、男生11歲組(限100年9月1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)。

3、男生12歲組(限99年9月1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)。

4、女生10歲組(限101年9月1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)。

5、女生11歲組(限100年9月1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)。

6、女生12歲組(限99年9月1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)。

十、比賽制度：採五局三勝制。

十一、比賽用球：DONIC P40+三星比賽白球。

十二、比賽用桌：DONIC WALDNER DX25桌球檯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110年1月1日出版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十四、報名費：個人賽及雙打賽每人(每組)新臺幣200元「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」(教練報名人數：3位選手1位教練)。

十五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 請填妥本會印製之報名表，加蓋學校印章，將報名資料(WORD 檔)存檔，

以電子郵件報名，於**112年3月14日17:00**前傳本會下列2個報名專用電子信箱：

1. ami090663@gmail.com。
2. cttta27789942@gmail.com。

※為免遺漏，請務必將報名資料同時傳至上列2個信箱(本會收到電子郵件後，會回信收到報名表)。

※不同組別請分開填寫，如有不依規定辦理者，視同資格不符不受理報名。

- (二) 請各單位備齊應繳報名費，於比賽首日(**4月7日**)會場報到時繳交，並領回收據。
- (三) 請參加比賽各校或個人備齊貼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書正本(須蓋關防)，以備比賽時查驗。
- (四) 報名資料如有資格不符或違反報名規定者，由大會自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十六、抽籤日期：訂於中華民國**112年3月 24日 (星期五)**下午**4時30分**正在本會舉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賽程時間表預計於112年3月25日在本會網站公告。

十七、比賽細則：

- (一) 比賽時選手應按規定時間一小時前到場，比賽時間已到而未能出場比賽者，由裁判員判定棄權。
- (二) 凡有冒名頂替者或資格不符者出場比賽時，取消其所有比賽資格及已得之成績。
- (三) 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(請勿穿著白色運動服上場)，並在上衣背面縫貼大會發給之姓名布，違者經裁判員勸導，仍不依規定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(若大會未提供時，不受此限)。
- (四) 比賽時間如有變更，以大會競賽組宣布為準。
- (五) 為考量國小選手體力之負荷，賽程編排將採二個歲組同時交錯方式進行(例：10男雙--10男單&11男雙--11男單&12男雙--12男單&10女雙...)，各單位安排住宿時請惠予參考。
- (去年(111)賽程編排方式為10男雙--10男單--11男雙--11男單……)

十八、獎勵辦法：各組錄取前五名。第一至三名由大會頒發獎盃獎狀，第五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十九、申訴事項：

- (一) 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依裁判員之判決

為終決。

(二)球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三)合法之申訴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30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並繳交新臺幣5000元保證金，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裁決，若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議決為終決。

(四)性騷擾申訴管道：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劉家妤 組長，

電話：(02)2778-9945傳真(02)2778-9945

電子信箱：bonnie_liu33@yahoo.com.tw

二十、本規程由本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112年自由盃國小組個人桌球錦標賽個人報名表

學校： 蓋章：

領隊：

管理：

教練： 電話：

地址： 電子郵件信箱：

※「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」

☐ 男生12歲組單打賽		☐ 男生11歲組單打賽		☐ 男生10歲組單打賽	
☐ 女生12歲組單打賽		☐ 女生11歲組單打賽		☐ 女生10歲組單打賽	
選手	姓 名	出 生 日 期	身 份 證 字 號	備 註	
1		年 月 日			
2		年 月 日			
3		年 月 日			
4		年 月 日			
5		年 月 日			
6		年 月 日			
7		年 月 日			
8		年 月 日			
9		年 月 日			
10		年 月 日			
11		年 月 日			
12		年 月 日			
13		年 月 日			
14		年 月 日			
15		年 月 日			
16		年 月 日			
報名費總計		\$			

中華民國112年自由盃國小組個人桌球錦標賽雙打報名表

學校： 蓋章：

領隊：

管理：

教練： 電話：

地址： 電子郵件信箱：

※「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」

☐ 男生12歲組雙打賽		☐ 男生11歲組雙打賽		☐ 男生10歲組雙打賽	
☐ 女生12歲組雙打賽		☐ 女生11歲組雙打賽		☐ 女生10歲組雙打賽	
選手	姓 名	出 生 日 期		身 份 證 字 號	備 註
1		年	月	日	
		年	月	日	
2		年	月	日	
		年	月	日	
3		年	月	日	
		年	月	日	
4		年	月	日	
		年	月	日	
5		年	月	日	
		年	月	日	
6		年	月	日	
		年	月	日	
7		年	月	日	
		年	月	日	
8		年	月	日	
		年	月	日	
報名費總計 \$					